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關鍵戰略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正轉型即在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落實 「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



公正轉型有助於支持開發中國家從碳密集型經濟向更再生與永續經濟轉型，攸關對抗氣候變遷行動的成敗



透過公正轉型集體與參與性決策過程落實推動，是將公平原則納入各級政策的有效方式



公眾接受度將決定綠色轉型政策的成功，呼籲各國應落實公正轉型，致力提高社會大眾對環境政策的接受度



- 規劃**階段：瞭解因應氣候變遷政策的影響，以及研究與評估（如ILO開發的綠色就業評估模型）相關政策的經社影響。
- 籌備**階段：協商與社會對話，包括找出對話的利害關係人，以及如何設計政策以納入對話結果。
- 實施**階段：協助或補助受影響對象，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同時提供適當社會安全網保護措施。
- 評估**階段：對公正轉型措施及其永續性進行事後評估，滾動式檢討整體公正轉型策略。

借鏡國際經驗，我國推動公正轉型原則

✓ 推動多方參與機制：主責機構+諮詢委員會

- 由主責機構統籌，掌握公正轉型整體政策方針與進行聯繫工作。
- 設立諮詢委員會(常設性或任務性編組)，提供諮詢與建議，並發揮平息社會對政策產生爭議之效。

✓ 公正轉型之範疇不再限於勞工議題

- 例如德國有補償電價機制，避免電價成本過度轉嫁給消費者。

✓ 公正轉型的對象由勞工擴及產業轉型，甚至區域活化

- 例如歐盟推動公正轉型除關注利害關係人(勞工與產業)外，益趨重視轉型過程中受影響的區域。

✓ 提出公正轉型之路徑圖、報告與立法

- 多數國家提出公正轉型路徑圖或報告，例如：德國；少數國家以立法推動公正轉型，例如：加拿大。

✓ 区列經費

- 例如德國、蘇格蘭等区列政府預算，作為推動公正轉型財源。

我國公正轉型面臨之主要課題

勞工就業

淨零路徑的推展將改變既有經濟就業結構

產業發展

淨零相關法令及限制措施將衝擊高碳排產業之營運

區域均衡

淨零轉型目標應兼顧受影響區域的活化或再生

民生消費

淨零轉型涉及民眾行為改變，可能帶來不適應及增加生活成本

政府治理

資訊不透明、不對等可能導致政府推動淨零轉型面臨外界阻力

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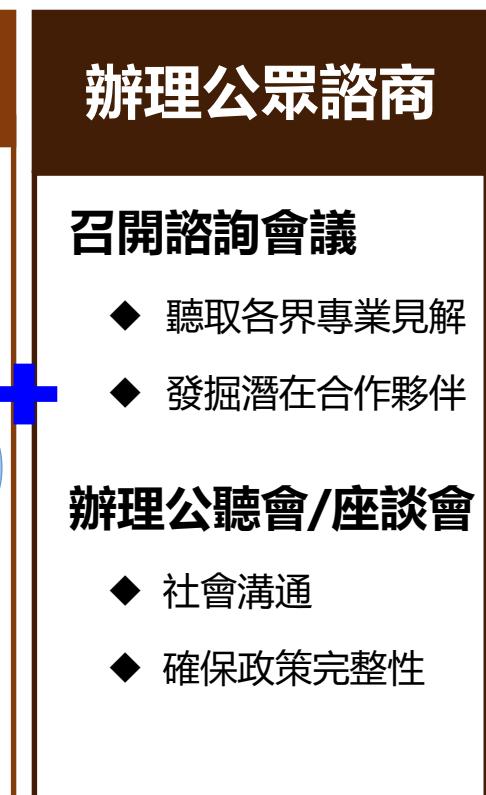
資源截長補短
策略互補搭配

納入民間參與

確保決策過程「公正」



+



確保提出的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並符合社會期待

透過社會溝通對話，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 確保轉型過程「公正」

公正轉型
諮詢會議
3 場

小型社會
溝通會議
38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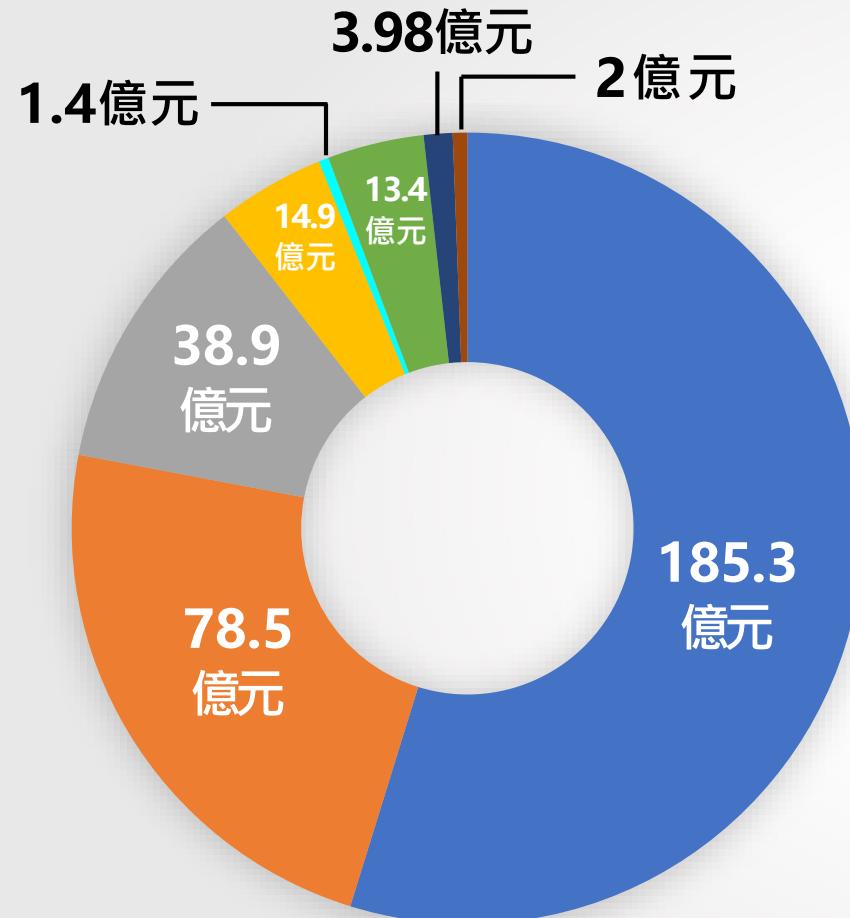
大型社會
溝通會議
10 場

+



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作為淨零關鍵戰略規劃調整參考

至2030年，各部會已匡列 **338.29** 億元 作為公正轉型策略財源



- 自然碳匯 (農委會)
-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交通部)
- 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
電力系統與儲能 (經濟部)
- 節能 (經濟部)
- 資源循環零廢棄 (環保署)
- 淨零綠生活 (環保署)
-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國科會、
經濟部、環保署)
- 公正轉型 (國發會)



影響範疇分析

風電
光電

- **離岸風電**：預期對漁業、環境生態、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及船舶安全產生影響
- **太陽光電**：預期對**環境生態及土地使用**產生競合問題(如漁電共生發展爭議)

氢能

- 我國氢能尚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對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影響實屬有限
- 氢氣接受站、輸儲管線、高壓儲槽等**基礎建設所需之新技能**，政府需**協助勞工及業者轉型**
- 氢能設備開發可能對**當地環境及住民**產生危害

前瞻
能源

- 地熱開發場址恐與溫泉法規定公告劃設之**溫泉區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重疊**
- 生質能應用將影響**農民、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業者**等既有經濟模式
- 海洋能開發主要位於近岸與離岸區域，將影響包括**漁業、航運及區域生態**等面向

因應對策

- ✓ **社會對話**：要求開發業者於施工前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如漁民、地方政府)溝通；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公共協商機制
- ✓ **損害填補**：例如「離岸式風力發電場漁業補償基準」等損害補償機制；及擴大風電內需商機，提供新的就業機會
- ✓ **利益共享**：持續監測及改善漁電共生整體環境。
- **推動氢能應用普及**：因應氢能應用新型態工作模式，推動就業轉型，協助從業者進入新能源產業
- **氢能來源達成開發共識**：增加民眾資訊知情的途徑與機會
- **基礎設施符合國內規範**：重視土地使用及環境保護法規
- **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 **地熱能**：建立原住民利益共享機制、單一窗口促進協調暢通透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地熱專章、促進就業機會
- **生質能**：擴大生質能衍生副產物循環應用管道
- **海洋能**：完善申設程序、辦理座談會爭取社會支持

影響範疇分析

電力
系統
與儲能

碳捕捉
利用及
封存

- **區域衝擊**：輸變電線與變電站等設備興建，涉及**土地使用及徵收**等問題，可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在地族群既有權利
- **民生衝擊**：大型公共建設開發產生的環境汙染等，對在地民眾生活產生影響
- CCUS有助帶動產業轉型，創造工作機會，惟需注意**勞工技職轉換過程的失業問題**
- CCUS設備與技術成本也將讓企業面臨新增的**營運成本壓力**，有轉嫁消費者影響民生之虞
- 碳封存的安全管理及對環境的影響，為周圍民眾所關切議題

因應對策

✓ 損害填補：

- 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年度促協金及專案促進金，增進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
- 協助地方進行急難救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等相關項目

✓ 利益共享：

大型設施投入運轉後，視營運情況，與地方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享利益成果

- **完備法制規範**：建立CCUS推動及管理制度
- **建立碳循環價值鏈**：協助及輔導產業導入CCUS，讓業者有誘因投入轉型，並及早提供員工轉型訓練規劃
- **研析本土碳封存潛力場址**：展開安全性驗證場域計畫，以蒐集科學數據俾利社會溝通
- **加強淨零社會科學研究**：對淨零轉型在產業、勞工、經濟或社會等層面的可能影響進行本土研究



影響範疇分析

- 勞工：既有車輛維修體系從業人員及車行
- 產業：車輛、零件製造及銷售等產業
- 區域：偏鄉或電動運具性能不符當地需求之區域
- 民生：電動運具擁有仕紳化加劇貧富差距、能源補充場所不足

- 勞工：勞力密集之回收業、零售通路等勞工
- 產業：可能對產業技術研發、原物料取得、成本、清除處理方式等造成影響
- 區域：若企業無法因應加入區域循環產業鏈，則可能導致地方產業缺乏競爭力與技術創新
- 民生：循環商業模式可能迫使消費者行為改變，影響消費者權益及資收個體戶的收入

因應對策

- ✓ **勞工技能再造**：實施教育訓練等培力計畫，協助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技術能力升級及轉型
-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有關電動化技術研發升級及既有產業轉型
- ✓ **區域平衡發展**：尋找適合當地之低碳運具導入偏鄉離島
- ✓ **民生服務應用**：創造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提供補助等誘因，降低民眾轉變使用電動運具的門檻
- **減緩對經社的負面影響**：輔導產業轉型、輔導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業者及資收個體戶、訂定補貼費率、媒合相關產業形成鏈結、加強資訊公開、建立再生料與再生產品品質規範及驗證制度、建立示範計畫，並持續關注弱勢族群如資收個體戶給予輔導協助。
- **扶植中小企業建立循環商業模式**：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循環領域，同時藉由示範案例相互學習交流，推廣更多中小企業仿效投入資源循環領域。
- **強化推動產業進行減碳**：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業者，分類分級進行碳盤查，輔導業者導入減碳製程或技術。

影響範疇分析

節能

- 中小企業缺乏資金導入高效設備及自主節能意識普遍不足，可能與全球零碳供應鏈脫勾，不利整體競爭力
- 淨零建築相關策略可能對如建築師等專業人員技能要求轉變，甚至衝擊如空調家電等下游設備業者的生計
- 部分自然碳匯工作，如濕地保育復育、海洋資源環境、森林維護經營等，可能使在地居民或相關所有權人開發權益限縮，影響經濟收益

自然
碳匯

因應對策

✓ 技術支援：

- 結合產業公協會為中小企業強化節能減碳意識，提供諮詢診斷服務與節能深度輔導
- 規劃誘因機制，推動大型企業以大帶小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共同節能
- 協助業者掌握國際減碳法規、節能與碳邊境稅處理措施

✓ 資金協助：提供中小企業節能投資補助，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

✓ 人才培育：規劃淨零建築路徑，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推廣講習，厚植我國淨零建築專業人力

●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運用原住民族地區之森林自然碳匯將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共管及共享，並提供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補償

● 建立利益共享機制：

- 透過跨界共同合作，引入多方資源，藉由獎勵補貼、碳權機制、農業ESG、環評增量抵換等多元模式，確保利益不致受損
- 農友、農企業、原住民及相關團體可依專案方法學進行自然碳匯場域認驗證，並參與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取得碳權，依相關規定進行碳權交易，取得收益

淨零
綠生活

- 勞工：低碳商業模式的興起將衝擊原來的**產業勞工就業機會**
- 產業：**原物料成本增加、相關法令規範趨嚴**與客戶加大對產品與服務的能效與排碳要求等，衝擊相關企業（特別是調適彈性較低的中小企業）。
- 區域：偏鄉地區**綠色基礎建設不足**，區域發展失衡
- 民生：企業生產原物料成本增加，轉嫁至消費者，生活成本提高

影響範疇分析

因應對策

- ✓ **保障勞工權益**：就業輔導訓練班、辦理轉職或就業媒合活動等
- ✓ **協助輔導產業轉型**：如專業人才培訓、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憑證供給與減碳技術轉移等
- ✓ **調和區域資源共享**：成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工作小組或平台，落實共享效益
- ✓ **減緩民生衝擊**：結合積極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並透過擴大對綠色經濟與能源的投資，確保每個階層的國民都能受益

公正轉型策略-其他戰略

綠色
金融

- 綠色金融關鍵戰略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支持措施
- 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金融機制與措施，持續引導金融業及企業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 產業：部分業者在低碳化轉型過程，可能因負擔調適成本，影響營收成長與競爭力
- 區域：部分產業若調適不良，可能面臨被迫退場並連動衝擊區域經濟發展
- 勞工：部分產業若因淨零轉型而需節省雇用成本或面臨退場，則將衝擊勞工就業

產業
轉型

影響範疇分析

因應對策

-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訂定減碳目標，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及2029年完成盤查及確信
- **建構減碳能力**：推動產業進行碳盤查，瞭解自身排碳情形及減碳潛力；輔導產業透過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大面向，協助產業低碳轉型
- **提供補助資源**：提供產業在創新減碳技術或創新減碳作法之補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提升勞工知能**：辦理低碳管理及技術講習課程協助勞工充實低碳知識；辦理低碳種子課程，推動企業內部低碳人才轉型

預期效益

確保受淨零轉型影響的勞工就業權益

- 跨部會協力輔導勞工技能再培訓及就業媒合，減緩結構性失業問題

避免增加人民額外的生活成本

- 跨部會合作建立利益共享機制，讓人民享受到綠色轉型的好處

促成有意義的公私對話與合作

- 擴大私部門的參與，確保更多元意見可以被納進政策的規劃與評估當中



協助國內企業生產模式低碳轉型

- 跨部會合作輔導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能力

保障地方族群及區域發展的多樣性

- 在推動淨零轉型的同時，兼顧在地族群權益及環境生態永續

有效減少推動過程遭遇的阻力

- 化解受影響對象可能的不滿或對抗心理，並增進一般民眾對推動淨零轉型的支持

簡報完畢



公正轉型的演進

- ▶ 最早由**北美工會**於1990年代提出，旨在協助因嚴格環境法規而失去工作的**勞工**。
- ▶ 隨著時代推移，公正轉型開始與**能源發展**及**氣候行動**連結。如OECD指出：公正轉型係指在轉型過程中，針對**友善環境**及**社會永續**的**就業**、**產業**及**經濟**型態進行審慎計畫與投資的重要工程。



公正轉型三大概念 (劍橋大學、加拿大氣候研究院等研究機構論述)

- ▶ **肯認正義(recognitional)**：確認淨零轉型可能牽連的所有**利害關係族群**，例如確認與區分利害關係人。
- ▶ **程序正義(procedural)**：確保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管道參與**公正轉型**政策規劃**過程。
- ▶ **分配正義(distributional)**：確保經濟體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因轉型決策受益或受損的公平性。

● 公正轉型政策規劃七大準則 (瑞典智庫斯德哥爾摩環境研究所SEI提出)

國際層次

1 積極鼓勵低碳轉型

→ 保障世界上許多貧窮與脆弱的群體

2 支持受衝擊的區域

→ 透過國際援助，創造保持經濟活力與穩定的機會

3 支持受衝擊的勞工、家庭及社區

→ · 勞工技能再培訓
· 求職、心理健康諮詢及財務規劃
· 擴大社會安全網

4 避免碳鎖定 (carbon lock-

→ 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將經費移轉於支持公正轉型

5 清除高碳產業於環境
留下的傷害

→ 制訂礦場關閉計畫及環境整治責任的監管要求，以及確保資金的提供

6 解決現有經濟及社會
不平等

→ · 化石燃料補貼改革
· 加強社會安全網
· 推動有助於降低低收入家庭成本的節能措施

7 解決現有經濟及社會
不平等

→ 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團體參與訂定區域願景與機遇及確認需要管理的挑戰與風險

	歐盟	蘇格蘭	德國	加拿大
主責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執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正轉型委員會(新設) 內閣公正轉型、就業與工作公平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長、結構變化與就業委員會(新設) 聯邦經濟與能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委員會(籌備中)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
推動重點及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2019年通過《歐洲綠色政綱》，提出公正轉型機制。 該機制核心為新成立的公正轉型基金，旨在補助受影響族群或地區(如協助失業者轉業、地區發展補償措施等)。 除公正轉型基金外，另有「Invest EU特設計畫長期預算支持綠色投資；並與歐洲銀行融資合作，促進綠色公共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於2019年成立，2年任期，由17位產官學研代表組成，任務為評估受影響的族群，並提供政策建議。 2021年發布「更公平、更綠色的蘇格蘭」報告，提出24項具體建議；退場後改組新委員會，任期至2026年。 蘇格蘭政府提出「國家公正轉型規劃架構」，作為回應委員會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於2018年成立，由產官學研代表組成，向聯邦政府提出政策建議。 委員會2019年發布《從煤炭到再生能源之公正轉型路徑圖》，由聯邦和地方政府合作執行。 德國《聯邦氣候保護法》明定，政府需定期發布「氣候行動報告」，詳實說明淨零政策推動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刻正規劃公正轉型立法事宜，近期甫完成專家、工會及公眾意見徵詢。 法案重點有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以人為本公正轉型原則，以利政策運用與考 成立公正轉型諮詢委員會
民間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委會賦權並提供資金支持。 成員國依自身國情，諮詢民間團體意見，或與私部門合作推動公正轉型戰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各自與可能受淨零轉型影響的族群接觸，廣納意見後交付委員會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常態性的諮詢委員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定期檢討政策方向。

	瑞典	西班牙	日本
主責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暨區域發展署(隸屬企業創新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轉型暨人口挑戰部(MITE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產省(2021年前) 環境省(2021年後)
推動重點及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歐盟公正轉型基金指引規劃「領土公正轉型基金計畫(TJTP)」。 針對高碳排產業地區，分析受影響地區面臨的主要挑戰，提出社會經濟和環境行動轉型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部負責規劃公正轉型策略(每5年公布一次)及制定公正轉型協議。 由經濟及勞動等相關部門提出受影響地區之評估報告，由MITECO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並簽署協議後，再由相關部會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提出「基於巴黎協定做為成長戰略的長期戰略」，惟僅聚焦於勞動力的公正轉型。 該戰略為宣示性質，僅提出施政方針供行政部門參考，且亦無編列相關預算。
民間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方政府領導，建立民間利益關係人對話機制，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完成TJTP，決定轉型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鼓勵所有受轉型影響之民間機構與團體參與公正轉型協議規劃，盡可能納入民間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明確規範，惟長期戰略強調政府、勞團、企業、金融業者等利害關係人的共同參與。